

聯合徵信中心信用查詢同意書 105/4 版

緣立書人等因與 貴行間商議進行下列業務(已勾選)並簽訂相關契約文件，茲同意 貴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信用卡國際組織查詢、蒐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書人等之信用綜合相關資訊：

1. 信用卡特約商店契約及相關業務。
2. 信用卡消費款分期付款業務
3. 保證契約
- 4.

立書人具有自然人身分時，於簽署本同意書之前確已審閱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為之告知事項與其內容(詳如背面所載)。立書人依法應設置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各該代表人亦已知悉為成立前開契約或於契約關係成立後，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或為履行契約，貴行將與各代表人進行接觸、磋商等，而有附帶蒐集處理各代表人個人資料之必要，各該代表人亦已詳閱背面之相關內容無誤。

此 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立書人：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立書人：

(親簽)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內容（立書人務請詳閱）

您好！當您與本行間具有信用卡特約商店相關業務往來契約或您擔任前開契約的保證人時，本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都是在以下所列舉的範圍內，本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的規定告知您以下各項內容，請您務必詳閱，以確保您的權利：

一、本行會在以下的目的範圍內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蒐集目的)：「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160 憑證業務管理」、「036 存款與匯款(自動授扣、匯款與轉帳交付)」、「154 徵信」、「030 仲裁」、「040 行銷」、「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060 金融爭議處理」、「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59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保險（商品責任保險或履約保險）」。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會包括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您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等，詳細內容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 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但是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是，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五、申請人倘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但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者，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與您建立契約及業務往來關係。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敬上